

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使这项资金在帮助贫困地区群众解决温饱、脱贫致富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贫困地区生产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加快了贫困地区改变落后面貌的步伐。

## 大连、乐山两市狠抓扭亏增盈

**本刊讯** 大连市为深入开展扭亏增盈工作,最近采取了严格的奖惩措施。主要内容是:市有关领导和市扭亏增盈领导小组及企业主管部门如未完成扭亏增盈目标,领导班子成员下浮一级工资一年,完成目标,领导班子成员酌情给予一次性奖励。亏损企业原则上实行扭(减)亏承包,承包指标与工资总额挂钩,凡没有完成扭(减)亏目标和当年新出现亏损的企业,领导班子不发奖金,并下浮一级工资一年,连续亏损两年,当年又未完成扭(减)亏目标的企业,在没有实现扭(减)亏目标前,现任党政一把手就地免职或降职,不准调离本企业。对在扭(减)亏中做出成绩的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给予一次性奖励,贡献突出的重奖。对假帐真算、虚盈实亏的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及有关人员加重处罚,审计部门要对审计结果承担责任。

四川省乐山市积极采取措施,真抓实干企业扭亏增盈工作开始取得成效。截止7月底,全市国营工业企业实现利润3222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95.16%;亏损企业比去年同期减少8户,下降12.5%;亏损额比年初下降了49.35%,完成省下达扭亏计划的2.47倍。他们的主要措施:一是积极帮助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增强企业内部活力。市财政部门同有关部门一道,在市级30户企业中进行了转换经营机制试点工作,促进企业从内部增强活力。二是实行目标管理,落实责任。将全市扭亏增盈任务分解到市级各企业主管部门,纳入部门年度目标考核,使扭亏增盈任务落到实处。三是突出重点,狠抓盈亏大户。对重点亏损大户,市里派出工作组,具体帮助企业规划项目,筹集资金,更新产品,加强核算;对盈利大户,市级有关部门重点联系,加强监督,促进其继续提高经济效益,实现增盈目标。四是建立扭亏

增盈风险保证金,增强对亏损企业的约束。凡上年发生经营性亏损的企业,必须按全厂职工工资总额的0.5%向同级财政部门交纳扭亏增盈风险保证金,从企业亏用基金中列支,用于扭亏增盈工作的奖励。五是大力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促进企业调整产品结构,提高经济效益。市财政部门积极参与企业技改项目的审查和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并对经济效益高的项目,从资金和政策上给予支持。

## 福建、河北加强 财政支农资金管理工作

**本刊讯** 最近,福建、河北等地在加强财政支农资金管理方面制订了若干新措施。

福建省财政厅提出了加强财政支农周转金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各级财政合理扩大支农资金的有偿使用范围,对有直接经济效益的项目,都要有偿支持。从今年开始,支农周转金的增长幅度要达7-10%以上。同时要求切实加强周转金回收工作,回收率每年要达85%以上。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进一步完善经济合同制度,健全借款手续、有关帐务和报表制度;资金占用费要按规定收取,不得层层加码,要转入基金,不得挪作他用。对单项支援10万元以上的项目,要建立严格的项目效益目标管理和使用效益反馈制度。在发放周转金、收取占用费和批准延期还款等方面,必须按规定办事,实行“两公开一监督”。省地县每年将组织检查评比,表彰并择优扶持达到上述要求的单位。

漳州市为落实省财政厅的要求采取9条措施支持乡镇企业发展。如在支农周转金安排上实行倾斜,市财政每年拿出不少于200万元扶持重点乡镇企业;配合有关部门争取低息贷款,采用贴息办法引导社会资金投入乡镇企业;鼓励支持机关干部和科技人员调离、辞职去承包、租赁、创办、领办乡镇企业;支持乡镇企业利用外资进行技术改造。此外,市财政局除协同有关部门培训乡镇企业财会人员外,还准备选派一些年轻有为的干部到乡镇企业锻炼,帮助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河北省唐山市采取硬措施,截止5月底,市以上到期农发基金周转金回收率达96.8%。该市应归还省以上农业综合开发有偿到期资金505万元,已按期足额上缴。他们的做法是:

河北省唐山市从健全制度着手,认真抓好农业发展基金回收工作,先后制定了《农业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偿资金回收办法》。滦南县总结实行了“三级建帐”、“两表一卡”的管理办法。即:县财政局、乡财政所、项目村分别建立开发资金专户帐;乡财政所按月、季报送《资金支出进度表》、《开发效益季报表》;一是建立支农有偿资金管理卡,用以反映资金拨付、归还期限和回收资金情况。同时还对借款合同实行了司法公证制度,为确保及时归还借款打下了基础。唐山市总结推广了滦南县的管理办法,并以奖惩促回收,凡是按期归还市以上借款的县区,市从归还的市本级借款中返还给县区50%,作为县区农发基金;不能归还的,将从以后的市以上专款中扣回。县对乡也相应制定了奖惩办法。

针对本地特点,唐山市采取了三种回收资金方式:一是由乡村从集体提留(农户上缴的承包收入,村公益田实现的收入,乡村办企业上缴的利润)中直接归还借款;二是按各村户受益面积,将借款分摊到户,从开发有收益的第二年起由村负责收缴,统一归还;三是用粮食或其他实物折价偿还。

## 教育投入新机制 成效显著

**本刊讯** 长期以来我国教育经费全靠国家财政包下来的局面已经改变。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新机制,有效地增加了全社会对教育的投入。1981年到1991年,通过社会捐资、集资等渠道累计筹措708.46亿元;1991年,全国预算外教育经费已占全国教育经费的三分之一。

为总结集资办学经验、表彰奖励先进,国家教委、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审计署今年9月在河南郑州市召开现场会。会议披露:目前我国绝大多数中小学校已实现了“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学生人人有课桌凳”。十年间全国中小学校舍96%以上得到了新建和改建,危房比重由1981年前的15.9%下降到1991年的1.6%,由于校舍倒塌而造成的师生伤亡事故明显减少。同时,还添置了价值48.7亿元的教学仪器设备和11.98亿元的图书资料。这些成效的取得,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多渠道集资办学,如果仅依靠国家财政预算内

经费,据测算,要一个世纪才能完成这十余年间所取得的成就。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国家教委主任李铁映,高度评价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新机制,称它不仅是教育体制改革的重大成就,也是实现现代化、加速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条路子完全正确,符合中国实际、有中国特色,要长期坚持不变。国家全包下来的办法,根本不可能解决我国2.5亿人受教育的问题。李铁映还对今后教育工作的奋斗目标和任务提出了具体要求。

财政部副部长刘积斌,在河南现场会上要求各级财政继续保证教育经费的“两个增长”。“七五”期间,财政经常性收入平均每年增长6.3%,而国家预算内教育支出平均每年增长12.5%。1991年,这两项比例分别为9.5%和14.8%。按在校生平均计算的教育事业费支出也是逐年增加的。但是,全国发展还不平衡,个别省份在某些年份未能实现“两个增长”。他还要求各地进一步加强教育经费附加的征管工作。

(上接第27页)

财会干部,最好不要调换,以保证村级财会人员的稳定性和财会工作的连续性;选拔财会村干部时,应首先考虑是否懂得财会业务知识。

二、加强检查,经常监督。乡(镇)财政所对所属各部门、各单位进行经常性的财务检查和监督,是财政监督、管理职能的具体表现。乡(镇)财政对村级财务检查、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对因财会业务生疏引起的问题,财政所干部要热情、耐心地进行业务辅导,纠正错误;对有意识地违反财经法规的则要严肃处理。

三、集中培训,提高素质。为了提高村级财会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财政部门应下大力气,搞好村级财会人员的集中培训。有条件的可以县(市)为单位组织分期培训,或以几个乡(镇)联办编班,举行中短期培训班,请有关专业学校编专门教材,请专业教师授课。通过培训,对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学员发给证书上岗。

四、建立考核制度,表彰先进。乡(镇)财政所要建立一套切实可行的村级财务考核制度,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一是村级财务收支是否合理合法,有章可循;二是村干部是否奉公守法,清正廉洁;三是是否做到了“四个统一”即统一帐簿,统一记帐方法,统一会计科目,统一报表。并以以上三个方面为标准,一年举行一次全乡(镇)财会工作会议,表彰先进,鞭策落后。